

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（類科編號 910）適用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住 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								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					
1. 身高： 公分 體重： 公斤																			
2. 視力		斜視	☐ 無 ☐ 有		裸視		左： 右：		矯正		左： 右：								
【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 分貝 右 分貝 平均值： 分貝 【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4. 血壓：收縮壓 舒張壓 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5. 色盲： ☐ 無 ☐ 有 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6. 四肢		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										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							
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7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做右項檢驗。】										痰塗片： 痰培養： 【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
8. 精神病： ☐ 無 ☐ 有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9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															(醫療機構加蓋 印信)				
檢查醫師：										(簽章)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體檢，並於 100 年 09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。

--	--	--	--	--

限時掛號

通訊處：

貼 郵

應考人：

票 處

電 話：

11602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啟

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務處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48、3949
傳真：(02) 22361413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三、第一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請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
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（類科編號 910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- (二) 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。
- (三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- (四) 辨色力：色盲。
- (五) 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六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七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八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